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通过对其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的审核，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建威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任职条件，且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马建威先生为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的任职条件。

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建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为会计专业人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马建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5月12日